

2020 年泉州师范学院电梯维保服务

采购合同（包 4）

合同编号：

QZTC8662020011

使用单位（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维保单位（乙方）泉州市三华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组织 FJJX2020018) 活动中，确定乙方为合同包 4 的中标供应商。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为贯彻“安全生产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范》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用：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本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厂家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人工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台电梯零部件；

下列外围设备和辅助属设备将不在本合同之内：

电梯及液压梯：轿厢围护、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轿厢门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地毯及其它建筑装饰和服务缸和管道，从配电房至机房电气装置、通讯设备、音乐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

扶梯：扶梯照明、扶手带、楔块护板、桁架包层、

涉及需向技监局报开工修理项目（如控制柜、曳引机、钳、上行保护装置等），政府所需收取的监检费用由甲方

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检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来源招标采购（采购编号：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乙方承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范》（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

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附件 1）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

人民币 300 元以下（含本数）电

轿厢门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地毯及其它建筑装饰和服务缸和管道、保安系统等非德奥提供的设

梯照明。

抱闸、主机、限速器、安全

装置。



一般故障，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好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对于重大故障（如变频器、主板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配件替代品，并在 12 天内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乙方需储存合理数量的电梯原厂备件，并且 24 小时可随时取用常用备件及更换，电梯配件要求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使用厂家正品部件和配件，不能用仿制品和维修替代品取代。维保期间必须免费提供电梯主板的软件升级服务。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 2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千元整。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付款周期 3 个月，共分 4 期支付，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季度支付维保费，每期维保费 3000 元，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付款方式另行协商。

3、支付方式：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 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 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4) 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2、义务

(1)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设备到位。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 (3) 乙方负责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年检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日常检查工作实行钥匙领用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员按照电梯使用管理有关要求进行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管理要求，不得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 (4)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电梯的保养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电梯维保工作记录和结果、对乙方的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电梯维保工作有关文件。
- (5) 乙方在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中，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信号、警铃装置发出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
- (6) 乙方制定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困人、消防、电梯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乙方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确保电梯急系统运行有效。
- (7) 乙方在电梯电、消防、防雷、通风等方面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 (8) 乙方在电梯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水、渗水现象。通环境无杂物，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安全防护，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 (9) 乙方实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
- (10) 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 (11) 乙方应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配件要求，并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 (12) 乙方应根据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提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 (13) 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4) 乙方应遵守国家最新执行的《电梯监督检查规程》（TSG T7001-2012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查规程》（TSG T7005-2012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查规程》（TSG T7006-2012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7-2011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8-2011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9-2011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10-2011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11-2011第2号修改单）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01-2011第2号修改单）中因技

监局新增检测项目（包括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5.6 运行试验 C、2.9 限速器 B、8.13 试验 A（B）、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2 条扶手带爬/阻挡/防滑行装置 B 等）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条件并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 (2) 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2、义务

(1)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并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日；

(2) 乙方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3) 乙方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认，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进行维修。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4) 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乙方维保负责人：颜楚森，联系电话：13505006399。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5) 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6) 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实现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7) 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8) 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

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9)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年度自检，将已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报送使用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并完成定期检验（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直至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10) 乙方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现的属于电梯本体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11) 乙方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报备本单位所承担维保电梯清单，如维保情况有变动，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申报变动情况。

(12) 乙方应在维保后 3 日内将规定格式的电梯维保记录，张贴在电梯轿厢、电梯过道、小区公告栏或在轿厢内电子显示屏内滚动公示，接受用户监督。此外，需将维保记录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应当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5) 乙方在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并做好相关警示标志，防止乘客进入正在维保的电梯，若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法定承担。

(16) 乙方提供假冒、劣质或以次充好的产品，一经证实，乙方必须承担由于产品质量、安装不当等引发的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责任和全部费用。

(17) 乙方应为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高空作业险和人身事故险等）；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18) 乙方应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记录。乙方应在电梯定期检验前进行安全性能自行检查，出具自行检查报告。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并完成定期检验（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直至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检验的年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19) 乙方应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并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安全检查”及“负荷调整试验”，确保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调整 and 校验。“年度安全检查”可结合政府部门的“年检”同时进行。每次例行维护保养或维修后，维保单位须填写《电梯保养报告书》交校方签字确认。乙方应确保每台电梯均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乙方、甲方双方各保存一份，日常保养、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20) 乙方需定期清理井底杂物，如电梯井底受污染时，乙方应及时清除，必要时甲方给予配合。

(21) 保养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电梯的正常运行。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电梯损坏，其维修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因乙方保养不善而引发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保养期内，乙方在出现紧急状况或甲方提出特殊紧急的维护、保养、检查要求时，乙方必须立即作出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23) 乙方应张贴日常维护保养标志，明确应急救援电话。建立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和安全技术档案。在电梯维修、保养工期间，乙方必须放置醒目的标牌提示、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或张贴告示通知、标语。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__/__/__年__月__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应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共同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服务、增加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项目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且应当长期保存。

4、乙方将确保在维保期内，所有电梯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月故障次数累计不超过 10 次(不包括人为因素损坏)，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一次，乙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当月维保费的百分之十作为处罚;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二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单台电梯的维保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三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当月维保费的百分之三十;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四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第一个月的维保费;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五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前两个月的维保费;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六次，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

5、电梯出现故障更换配件恢复时间如小配件（一般配件如按钮、开关等）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大配件（如主机、轿顶返绳轮、钢丝绳、齿轴、轿厢钢丝绳、轿厢钢丝绳、轿厢钢丝绳）恢复时间内完成更换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变频器故障恢复时间因视实际情况而定。

6、保养期内，甲方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2个专业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7、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乙方应提供现场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给甲方存档，乙方负责投保乙方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意外伤害保险，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操作，现场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自行承担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经双方确认后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日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事项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20%标准支付违约金。

5、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非电梯维保原因）致人伤亡或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造成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需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乙方应承担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要求的，乙方应返工，并按照当月保养费20%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0、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恢复费用。

有罚款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客户同意将保养时（包括另行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
涉 术专利或专有技术部件，在甲方见证下现场销毁，避免流入市场。

一 合同的解除

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可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
得 合同。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
调 依法向维保电梯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条 附则

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作 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泉州市丰泽区华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地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	泉州市坪山路云谷工业区石埔北区五 号楼华银大厦
单位负	屈广清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	李文杰	委托代理人	
联系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0595-28139983
开户银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4104 5836 4081

签订 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0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电梯维保清单

电梯品牌	电梯编号	电梯型号	安装地点	层数	维保服务期 2020.7.1 至 2021.6.30	维保服务方案	保养金额（元/月）
德奥	201507092	DP35(1000/ 1.75-JXW-V VVF)	特教大楼	5	一年	半包	500
德奥	201507093	DP35(1000/ 1.75-JXW-V VVF)	特教大楼	5	一年	半包	500

附件 2:

常用 300 元易损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1	轿厢筒灯	15	偏心轮
2	厅门滑块	16	缓冲器安全开关
3	厅门护脚板	17	井道灯
4	轿门门锁开关	18	开门到位开关
5	急停开关	19	关门到位开关
6	涨紧轮开关	20	安全钳开关
7	限位开关	21	限位开关
8	轿门护脚板	22	润滑黄油
9	油杯	23	电器插件
10	导轨集油盒	24	按钮线
11	门机电容	25	定位轮
12	厅门锁弹簧	26	副门锁
13	门刀轴承	27	轿顶检修灯
14	保险丝	28	双稳开关

附件 3:

电梯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公司需按照下列维保项目按保养时限对电梯进行维保:

序号	维保项目	基本要求	保养时限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半月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半月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半月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半月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半月
6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半月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半月
8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半月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半月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半月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季度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季度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季度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季度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季度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键	齐全、有效	季度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季度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电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季度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季度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季度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季度
22	层门地坎	清洁	季度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季度
24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季度
25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季度
26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季度
27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季度
28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季度
29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季度
30	靴衬、液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季度
31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季度
32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季度
33	层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季度
34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季度
35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 柱	季度

			塞无锈蚀	
36	限速器涨紧装置和电气	安全	工作正常	季度
37	层门门锁	自动复位	用门锁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季度
38	层门门锁	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季度
39	层门锁紧件	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季度
40	底壳	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季度
41	底壳	环境	工作正常	季度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	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半年
43	曳引轮、曳引轮	联轴器螺栓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半年
44	曳引轮	轮轴承音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半年
45	制动器	松槽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半年
46	控制柜内	检测开关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半年
47	控制柜	接线端子	显示正确	半年
48	井道、对重、轿厢、对重	顶各反绳轮轴	无异常声，振动，润滑良好	半年
49	曳引钢丝绳	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半年
50	曳引钢丝绳	螺母	螺母无松动	半年
51	限速器钢丝绳	头组合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半年
52	层门、对重门	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半年
53	对重门	门扇	符合标准	半年
54	补偿链（绳）	冲距	固定，无松动	半年
55	上下轿厢	附件	工作正常	半年
56	轿顶、轿厢安全装置	轿门及其附件	紧固	年度
57	轿厢和对重	螺栓	固定，无松动	年度
58	轿厢和对重	导轨支架	清洁，压板牢固	年度
59	减速器	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年度
60	制动器	（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年度
61	控制柜接触器	触点	接触良好	年度
62	制动器制动力	继电器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年度
63	导电回路绝缘	簧压缩式	符合标准	年度
64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性能测试（度校）	工作正常	年度
6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试验	工作正常	年度
66	机房内手泵	环境	清洁，室温符合要求，照明正常	年度
67	机房内手泵	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年度